

一 決定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由十二人增至十三人；

二 決定將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七條修正如下，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第一百五十七條¹³

“ 大會應設置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 諮詢委員會 ”）。 委員十三人，其中至少應有聲望卓著之財政專家三人。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〇一五次全體會議。

二八三四（二十六）.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大會，

深知會議數目的日益增多是引起預算及文件增加的原因之一，

一 注意到秘書長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的報告書¹⁴；

二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二六〇九（二十四）第六段(b)所規定的研究，

¹³ 原為第一百五十六條（參看決議二八三七（二十六），附件壹，第九段）。

¹⁴ A/8448 及 Add. 1。

並在該研究中列入關於其他地點的考慮；

三 決定會議時地分配辦法決議二六〇九（二十四）第九段的各項規定仍於一九七二年繼續有效；

四 核可秘書長報告書內提出的聯合國一九七二年度會議日曆¹⁵；

五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一九七三年度會議日曆及一九七四年度初步會議日曆；

六 並請秘書長在根據決議二六〇九（二十四）第六段(b)所進行的研究中對於確保會議時地分配得到最切實和最有效安排的可能措施加以評估。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〇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八三六（二十六）。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¹⁶

大會，

回顧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五九三（六），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七八九（八），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一二〇二（十二）及一二〇三（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一二七二（十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一八五一（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一九八七（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二一一六

¹⁵ A/8448/Add.1，附件壹；並參看 A/8448/Add.2。

¹⁶ 並參看決議二八三七（二十六），附件貳，第八節。